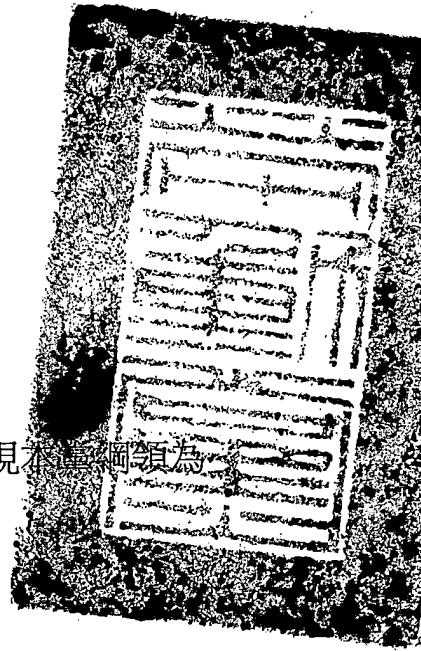


勞動黨章程

第一章 黨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勞動黨」，以社會主義為指導，以實現本黨綱領為宗旨。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



第二條

本黨黨旗定為「綠地、黃星、滿天紅」旗。

第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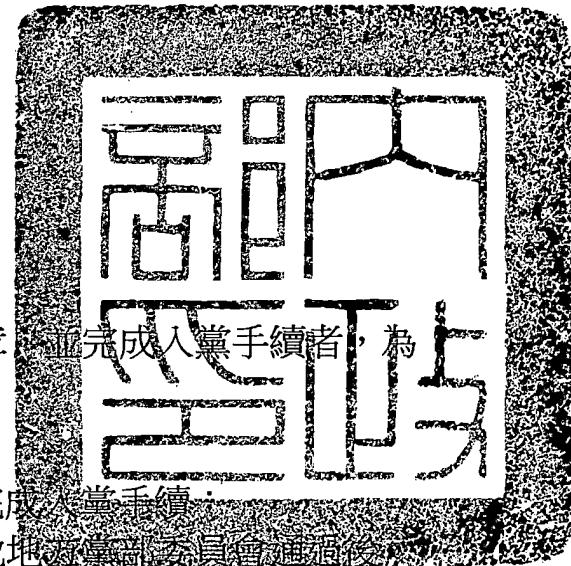
本黨標章定為「綠地、黃星、滿天紅」圓徽。



第二章 黨員

第四條

凡年滿十八歲，認同本黨黨綱、黨章並完成入黨手續者，為本黨黨員。



第五條

黨員入黨，依照下列規定，個別的完成入黨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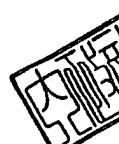
- (一)由兩名黨員介紹，向居住地地方黨部報備。
- (二)凡其他政黨之黨員，欲加入本黨者，或前由本黨脫黨，或被開除黨籍而欲重新入黨者，應報請中央委員會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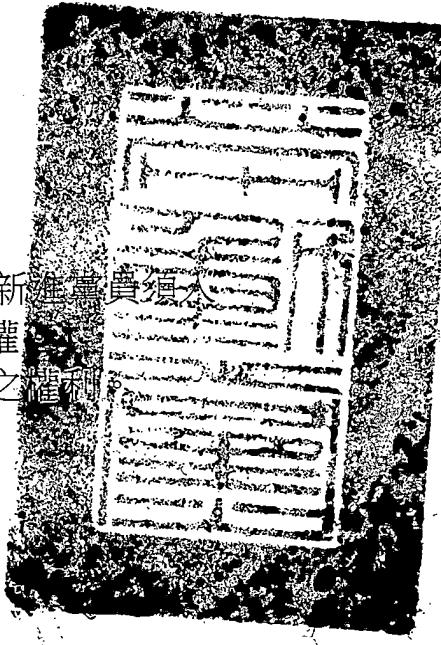
凡本黨黨員都必須編入黨的地方黨部。

第六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

- (一)學習、執行並宣傳本黨黨綱、黨章、政策和決議。
- (二)遵守黨的紀律，參加黨內組織生活。
- (三)維護黨的統一，反對破壞團結的派性活動。
- (四)按期繳交黨費。每年向地方黨部繳交現金新台幣五百元整。





第七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

- (一)有黨內的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新進黨員須入黨四個月始有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二)有參加黨內會議、接受黨的教育和訓練之權利。
- (三)向黨提名並輔導參選各類公職。
- (四)由黨提名並輔導參選各類公職。
- (五)享有本黨提供之各種福利。

第八條

黨員在下列之一情況下喪失其黨員資格：

- (一)向所屬地方黨部正式聲明退黨，經中央委員會秘書處查明屬實者。
- (二)無正當理由，連續六個月不履行黨員義務者，視為自動退黨，由所屬地方黨部通過除名並向中央委員會報備。
- (三)違反黨紀遭開除黨籍者。
- (四)未經中央委員會批准，而加入其他政黨為黨員者。

第三章 全黨黨員大會或全黨黨員代表大會

第九條

全黨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黨員人數超過二百人時應設全黨黨員代表大會（簡稱全代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條

全代會代表每屆任期四年，由一百人至一百二十位黨員代表組成。

黨員代表之產生，由各地方黨部黨委會依其黨員人數二分之一推薦，經地方黨部黨員大會通過產生，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

全代會每二年由中央委員會召集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

臨時全代會由中央委員會於下列之一情況，在一個月內召開：

- (一)半數以上地方黨部連署，向中央委員會提出要求。
- (二)五分之一以上黨員連署，向中央委員會提出要求。
- (三)三分之一以上全代會代表連署，向中央委員會提出要求。

第十二條

全代會之任務如下：

- (一)制定或修改本黨黨綱和黨章。
- (二)討論並決定黨的政策和其他重大問題。
- (三)聽取和審查中央黨部各機關之政治、財務與黨務報告。
- (四)提名中央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候補委員。
- (五)全代會之議決應有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或變更及政黨之合併或解散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第四章 中央黨部

第十三條

中央黨部由中央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構成。

中央黨部選任人員，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遞補後不足額超過三分之一時，於六周內召開臨時全代會補選之。其任期至原選任人員之任期屆滿之日。

第十四條

中央委員會由九到二十五位中央委員及三到八位候補中央委員組成（簡稱中委會）。在全代會休會期間，行使全代會所賦予之職權，對外代表本黨，對內建立黨的各種機關並指導其活動。

中委會視需要得設各種研究諮詢機構，其成員不限中央委員。

第十五條

中央委員（簡稱中委）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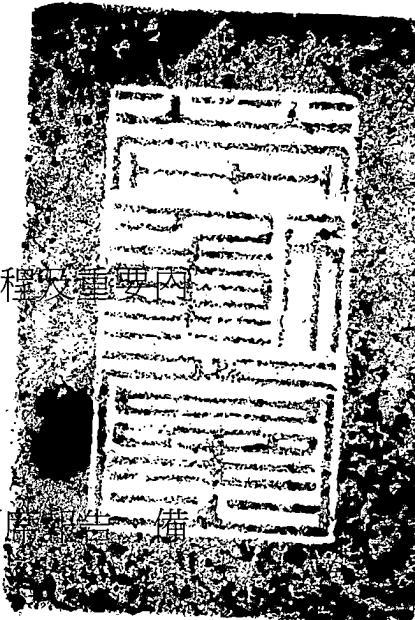
中委會置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由全體中委推選之，為當然常務委員。

主席代表中委會並負責召集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得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其職權。

第十六條

中委會，由中委會主席召集，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中委會的任務如下：

- (一)選舉中委會主席、副主席，為本黨主席、副主席，並為當然中央常務委員。
- (二)提名中央常務委員（簡稱中常委）並選舉之。
- (三)任免中委會秘書處正、副秘書長，批准秘書長所提秘書處人事案。
- (四)根據全代會之決議事項，監督、質詢、糾正各級黨部之黨務工作與財務狀況。



(五)決定當前黨的政策及其他重要事件之對策。

(六)複決中央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案。

(七)審查並通過秘書處所提之各級黨部組織章程及重要內規。

(八)審查並核定本黨各類公職候選人。

(九)負責本黨經費之籌募。

(十)對中央幹部及地方黨部違紀之紀律處分。

中委會採合議制。候補中委有發言權無表決權。列席者備詢之黨務人員經主席同意，得有發言權。

第十七條

中央常務委員會由三到九位中央常務委員及一到三位候補中央常務委員組成（簡稱中常會）。在中委會休會期間，行使中委會之職權，每月至少召開一次，由中委會主席負責召集。

第十八條

中常會的任務如下：

(一) 提出當前黨的政策及其他重要事件之對策。

(二) 根據中委會的決議，監督秘書處各項工作。

第十九條

中委會下設秘書處（簡稱秘書處）。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皆由中常委出任。

秘書長主持秘書處的工作；副秘書長輔佐秘書長，並為其職務代理人。

秘書處各部會首長之任免提報中委會批准。

第二十條

秘書處設行政部、組織部、宣傳部及其他工作機關，在中委會的領導下處理中央黨部日常工作。秘書處組織辦法由中委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簡稱監委會）為本黨最高監察機關。由三到七位監察委員及一到三位候補監察委員組成。

第二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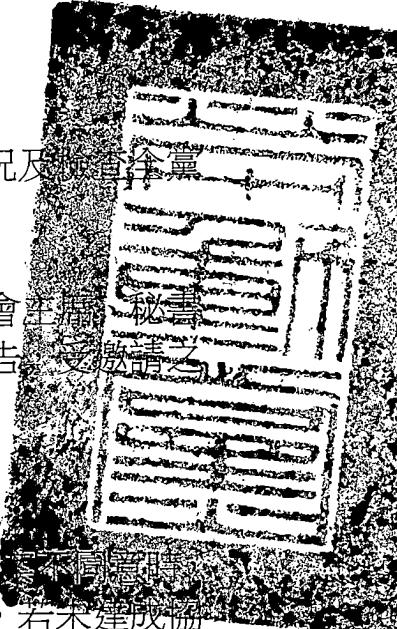
監委會委員（簡稱監委）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其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監委互選產生。

監委不得兼任黨內行政職務。

第二十三條

監委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其任務如下：

- 
- (一)監督黨綱、黨章、中委會決議案之執行狀況及黨紀之執行。
 - (二)審查預、決算案，並稽核財務狀況。
 - (三)監委會於執行其職能必要時，得邀請中委會秘書長或其他相關當事人到會說明或報告，當事人不得無故拒絕。
 - (四)處理章程之解釋。

第二十四條

監委會對於中委會有關預、決算及黨紀處分等決議，得予以糾正或召開中委、監委聯席會議進行協商，若未達成協議，中委會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全代會複決之。

第五章 地方黨部

第二十五條

地方有三十名黨員得報請秘書處成立地方黨部。

地方黨部根據區域劃分為，一區黨部包含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市；二區黨部包括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市；三區黨部包括台中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五區黨部包括高雄市、屏東縣市。

第二十六條

地方黨部設立黨務委員會由七到十一位黨務委員組成，由地方黨部黨員互選之，受中央黨部的領導。

第二十七條

地方黨部黨員大會，由黨務委員會每年召集開會一次。

第二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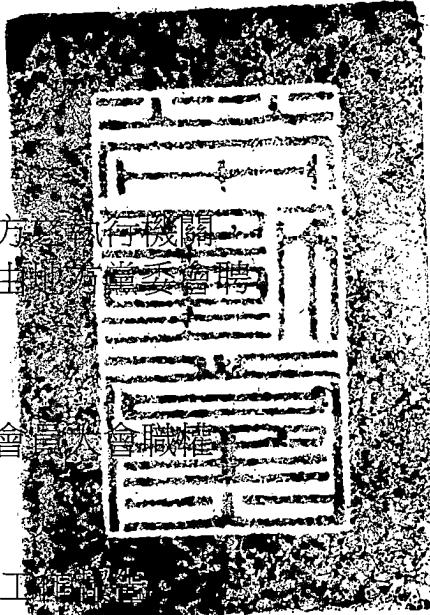
地方黨員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聽取和審查黨務委員會的報告。
- (二)討論所屬地區內的重大問題，並作成決議。
- (三)提名黨務委員會委員並選舉之。
- (四)向中委會推薦各類公職候選人。
- (五)對本黨提名之各類公職候選人進行輔選。

第二十九條

地方黨部黨務委員會委員，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地方黨委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對外代表該地方黨部，並負責召集會議。



第三十條

地方黨部黨務委員會（簡稱地方黨委會）為地方黨部執行機關，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必要工作機關之幹事，由地方黨委會聘任進行日常工作。

第三十一條

地方黨委會，在地方黨員大會休會期間，行使會議大會職權，每月至少集會一次，其任務如下：

- (一) 執行所屬黨員大會之決議。
- (二) 執行中央黨部的指示，定期向中委會作工作報告。
- (三) 建立該地區的各種黨機關，並督導其工作。
- (四) 參與當地的群眾工作。
- (五) 地方黨員之紀律處分。

第六章 黨紀

第三十二條

黨的紀律建立在黨員自律自覺的基礎上。黨紀之執行由各級權力機關為之：在中央黨部為中委會；在地方黨部為地方黨委會。

第三十三條

凡黨員或組織有下列情形者，視情節輕重給予黨紀處分：

- (一) 違反黨章、黨紀，拒不履行上級機關決議者。
- (二) 在黨內進行宗派活動，破壞黨的團結；在黨外對黨攻訐誣衊，有損黨譽者。
- (三) 洩漏黨的機密致生損害於黨者。
- (四) 拒不參加組織活動者。
- (五) 不按時繳交黨費者。

第三十四條

各級權力機關對違反黨紀之組織或黨員，按實際情況給予下列處分：

- (一) 對組織的處分：批評、警告部分或全面改組其領導機關。
- (二) 對黨員的處分：批評、警告、停權；撤免黨內職務；留黨觀察；開除黨籍。

第三十五條

地方黨部對黨員之紀律處分應報請秘書處核准，若為開除黨籍之處分，應由秘書處轉呈中委會核准。

中委、候補中委、監委、候補監委之紀律處分由中委會為之，若為免職、留黨觀察、開除黨籍之處分，應經全體中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秘書處各部會人員之紀律處分，由秘書處提交中委會審定。

第三十六條

被紀律處分者對處分機關的決定有異議時，得向中央監察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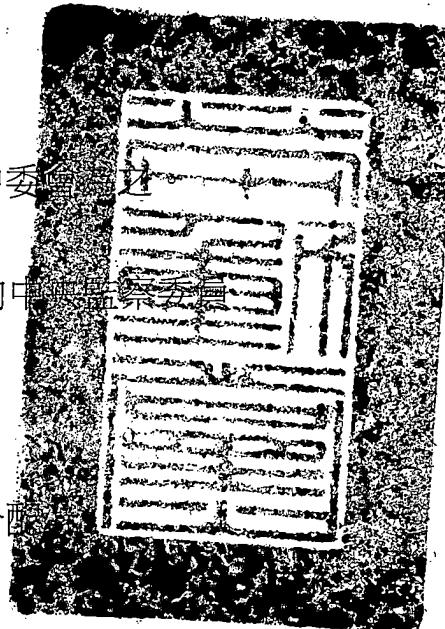
第七章 財務

第三十七條

本黨的財務資源由中委會設立財務委員會統籌分配，會計年度採曆年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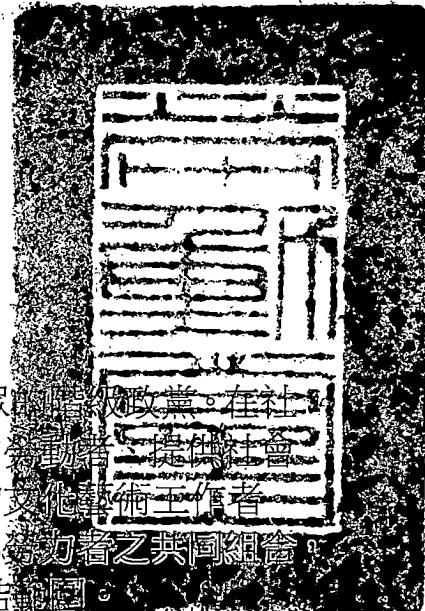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條

黨的經費來源依政黨法第十九條有關規範辦理。



勞動黨綱領

(六)



一、勞動黨的階級立場

勞動黨是代表佔台灣人口絕大多數的勤勞大眾的階級政黨。在社會發展的現階段，勞動大眾包括體力勞動者、腦力勞動者、提供社會有用性服務的知識工作者，及創造一切精神價值的文化藝術工作者。勞動黨是以勞動階級為基礎的，台灣絕大多數勞心勞力者之共同組合！凡是贊成一切公平正義的人，都屬於勞動黨的團結陣營。

根據社會主義的理念，勞動黨以改造社會物質生產活動中的佔有方式與分配方式，實現精神生產活動中的人生價值；解決人民的問題，以解決在時代演變中出現的各類社會問題為階段目標。黨所追求的目標，在任何一個時代，都是實現勤勞大眾的正當利益。

勤勞大眾創造了一切物質和精神文明，提供了社會整體生存的一切條件。雖然貢獻最多，卻也被剝奪的最徹底。

勤勞大眾只有通過改造舊社會、創造新社會的過程，才能實現自己的最大利益。而這樣的利盜是和社會全體的進步、和人民群眾的幸福相一致的。

勤勞大眾不僅撐持著現存的社會，也將創造未來的社會；勤勞大眾不僅是勞動黨發展的基礎，更是勞動黨實踐的動力。

高度自覺的勞動者，是改革社會的心臟，而在階級認同上完成了自我揚棄的知識份子，則是改革社會的大腦。勞動黨將緊密結合社會的心臟和大腦，共同推動台灣社會的階段性進步與最後的整體改造！

二、勞動黨的歷史傳承

為了追求社會的進步與發展，台灣史上曾經有過知識份子與勤勞大眾的完美結合。

約一個世紀前，日本資本帝國主義者以其殖民地掠奪的殘暴制度，強加於台灣社會。殘酷的民族壓迫和階級剝削的雙重痛苦，逼使台灣工農覺醒分子和知識青年憤而以社會主義思想自行武裝，展開了不間斷的殖民地反帝鬥爭。從一九二〇年代到三〇年代，在農民、工人、

內
政

原住民族、學生及文化運動的每一條戰線上，四萬多戰士戰鬥熱地向日帝展開了反殖民主義民族·民主和階級解放鬥爭，在全臺人民運動史上寫下了輝煌的戰績。後來，由於日本進入戰時體制，一期的人民反帝運動也因此遭到了毀滅性的肅清，以致運動整整中斷了一個年代。

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後，台灣雖然復歸中國，但人民革新運動的再起卻困難重重。國際上的美蘇對立，國內的長期內戰，以及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體制下，基礎不穩、手段暴厲的國民黨政權的腐敗因素等，在在決定了台灣人民革新運動第二期的艱難險阻。知青的運動遭致五〇年代白色恐怖的大鎮壓，犧牲之慘烈更數倍於前第一期。長達數十年的軍事戒嚴中，在窒息了所有的進步運動的同時，雖使台灣的經濟在犧牲工農階級的情況下得以成長起來，卻也埋下了日形嚴重的階級矛盾的火種。

一九八七年，執政的國民黨在內外情勢的逼迫下解除了戒嚴令，台灣的人民改革運動才出現了第三期的微弱曙光。在國家安全法的層層規制下，雖然直接的肢體暴力稍減，卻代之以制度暴力，而資本主義惡質化的商業規律幾已到了主控廣大人民的日常生活的地步，更限制了一切改革運動的發展。且由於資本帝國主義強權，出於維護本國利益的立場，一直介入並阻礙兩岸和解和國家再統一的實現，使民族的分斷和對立仍然持續著。儘管如此，做為台灣唯一的人民革新政黨，勞動黨仍然無畏地挑起了歷史傳承的重擔，以國家統一和社會主義的運動路線朝向民族與階級雙重解放的大方向邁進。

台灣人民革新運動第三期的社會主義理想與國家和平統一的運動路線，主要取決於台灣社會結構的基本性格，亦即民族主體性的喪失和勤勞人民大眾遭受壓榨的日益嚴重。現階段的台灣，統獨爭議已經成為主要矛盾，而勞資對立則屬於基本矛盾。勞動黨認為國家統一是主要矛盾的解決途徑，而社會主義理想是基本矛盾的解決方向。通過黨在運動中團結面的擴大與組織力的提高，使勞工階級成為解決主要矛盾的有力階級，取得應有的發言地位，並成為統一後高度自治體制健全發展的主要影響力量。

三、勞動黨的社會認識

國民黨政權自一九四九年由大陸退守台灣後，適逢韓戰爆發，仍趁著美國在西太平洋建立圍堵戰線的時機，自棄民族主體性，投身為美國戰略布署的一顆棋子。雖然因此換取了政權的苟延殘喘，卻從此

正式淪入新殖民地的深淵。

新殖民地社會的基本性格，建立在後進依賴型的資本主義經濟基礎上，使台灣的勤勞大眾遭受到雙重剝削，一為來自本地的階級構造，另一則來自美日等帝國主義的政經操控。對外國勢力的依附關係，不但是國民黨政權賴以生存的臍帶，同時也是朝野資產階級政黨運營的同質性基礎。台灣勤勞人民四十年來的血汗成果，絕大部分被收奪而成了全了內外獨佔資本的環流和積累。

在台灣的政治結構中，以廣大的生產大眾為底層，支持起金字塔型的權力結構—最頂層為特權官僚買辦資產階級，中層則為中小資產階級。中層與頂層之間雖也存在著一定的矛盾，但其矛盾的焦點卻只在於政治權力的分配上，至於對底層的剝削關係，仍是他們竭力維護的階級存立要件。因此，不論其政治口號是「自立」或「獨立」，皆無法使台灣社會真正獲得民族主體性和階級公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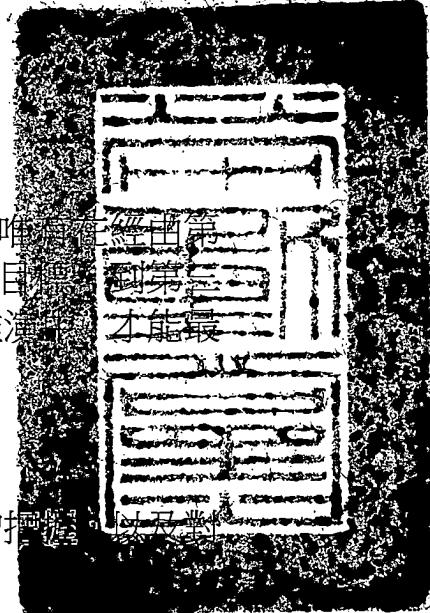
沒有民族主體性的社會，就沒有發展的前途。只要社會結構中的剝削關係不變，勤勞人民依舊要忍受被壓榨的痛苦，不論是在分裂的台灣或在「獨立」的台灣。

四、勞動黨的階段任務

勞動黨認為，台灣社會的勤勞大眾，是無法把本身政治、經濟的階段性目標之實現，寄托在號稱「全民政黨」的朝野資產階級政黨身上的。

勞動黨在參與諸如修訂憲法、改造國會、廢除國安法體制、重訂勞動法令等有關民主改革工作的同時，也著重於資產階級「民主」的虛假性和人民「權利」的空洞性進行批判。朝野各黨派雖然在政治權力的結構和運作上有所爭執，但基於他們對剝削性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肯定，以及對美日等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的附從關係之緊密，他們必然阻礙台灣人民的發展前途。

承擔著最重要的社會生產責任，在人口結構中也佔了最大比例的勤勞人民大眾，才能真正代表社會的整體利益。因此，勞動黨把民族立場和階級立場加以統一：一方面在中國民族的再整合過程中，回復喪失了的台灣人民的主體性，擺脫帝國主義的束縛，重獲自主發展的根本條件；另方面，也把階級解放的終極目標，融合於未來全中國社會主義不斷完善的過程中。



勞動黨相信，有過光輝歷史的台灣人民革新運動，唯有在經由第一期反抗日本殖民統治，第二期追求新民主主義變革目標，到第三期國家統一、兩岸人民共同追求社會主義理想的歷史推演中，才能最終完成台灣人民革新運動長達一世紀的歷史任務。

五、勞動黨的基本主張

基於以上對台灣社會階級結構的分析、發展方向的探討，以及對自身歷史使命的期許，勞動黨提出如下的基本主張：

(一) 勞動黨反對資本帝國主義新殖民地政策的明、暗兩手的經濟、文化侵略。反對少數既得利益者出於私利動機，與其迎合而損及台灣社會的共同利益。勞動黨堅決主張以明確的政策維護自立的經濟建設、自主的文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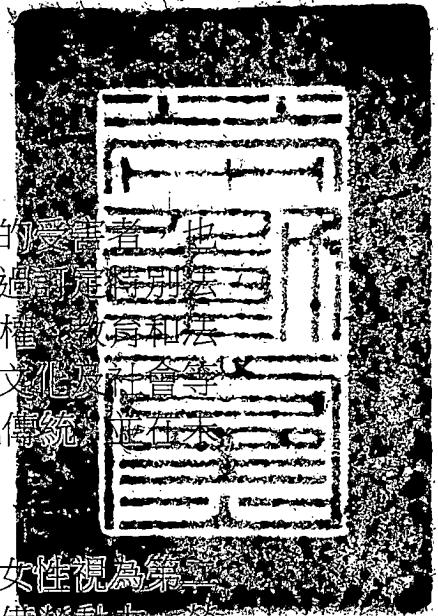
(二) 資本主義結構下的生產及分配制度，經常違背經濟公平原則，妨害社會生產發展，嚴重損傷人性尊嚴。勞動黨主張以合理方式加以逐步改革，從而糾正、緩解生產資料私有制對於社會發展的傷害。

(三) 台灣當前的統治結構及政權運作，違背人民民主、和平的原則，造成階級壓迫與區域歧視的實質。勞動黨主張以和平手段進行各層次的政治改革，在廢除「動員戡亂」體制之後，應再撤除國家安全法。

(四) 在資本主義財產制度下，已然形成現代社會的身份等級制度。金錢結合權勢，控制了人民的社會生活，低收入者無法享有法律賦予的各項公民權利。勞動黨主張通過廣泛的立法予以補救，首先應提高居住、教育、醫療等各方面的公共化層次。

(五) 勞動階級及所有勤勞大眾，是社會生存和發展的基礎，關係到社會整體的進步和穩定。勞動黨為喚起勞動者的階級自覺，將以組織與訓練為開端，通過和平、民主的手段，逐步達成台灣勤勞人民在政治、經濟、社會的全面解放。

(六) 勤勞大眾的和平解放運動，必能獲得同樣擔當社會進步責任的其他各階層人士的理解與同情。因為勤勞大眾的終極解放，意味著社會結構的進步發展。因此，勞動黨積極尋求與其他同受壓迫的各階層人士的聯合奮鬥。



(七) 長期以來，台灣原住民一直是資本主義經濟的受害者，也是各時期執政當局高壓統治下的犧牲者。勞動黨主張透過制定特別法的方式，具體對其歷史、文化和語言的保存與發展及人權、教育和法律等諸項權利給予應有的保障，以實現其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等方面的自主性要求，並在未來適當時期重新規劃其保留區、肯定其自治權。

(八) 資本主義社會承續歷來歧視女性的傳統，將女性視為第二性，以便壓榨、剝削女性。在勞動市場，女性被視為後備勞動力，勞動條件比男性更為低劣，同時又必須承擔大量的無償家務勞動。在社會生活方面，女性必須忍受大量暴力的威脅和恐嚇，以致在社會生活的每一方面，其完整的權利主體地位、社會參與條件皆無保障。勞動黨認為改善女性地位，必須大幅提高女性勞動條件，制訂性別平等的就業法案和完善的母職保障法案，提高家務勞動社會化—育嬰、托兒、老人照護等社會福利—程度。此外，應保障女性免於任何形式恐懼的自由，包含免於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脅迫，並提供受害女性身心重建的完善體制。女性解放過程中必須先創造社會改造的條件，而社會改造過程中更必須將女性解放運動當作不可或缺的一環。

(九) 在台灣由於資本主義社會追求利潤及所謂「優勝劣敗」競爭等機制，使身心殘障人士等弱勢族群長期處於被壓迫、被忽視的社會邊緣地位。為保障身心殘障人士的基本人權、福利與尊嚴，勞動黨主張建立身心殘障人士的終生保障制度，設立身心殘障評鑑中心，就其醫療、復健、教育、職訓及就業等方面，訂定具體的保障措施。

(十) 青年是民族的未來骨幹、社會發展的傳承者和開拓者。但是在台灣由於資本主義競爭機制和商品文化的深刻影響，使得青年普遍具有拜金主義、享樂主義、利己主義的傾向，為著克服這些不健康的傾向，啟發青年的潛能，訓練其創新能力，培養其改造與建設社會的責任感，勞動黨主張成立青年運動機構，鼓勵青年自發性、創造性及批判性的社會活動，通過自我教育和自我解放，期能成為促進社會進步有用的人。

(十一) 當代反資本帝國主義的勞工運動，已蔚然成為不可遏阻的全球性風潮。對應於巨型跨國獨佔資本的猖獗囂張，勞動黨主張廣泛的國際工運結盟路線，積極參與全球各地區的各種勞工聯合運動。

(十二) 勞動黨對世界上所有的反帝、反霸和平運動，反侵略、反專制的民族、民主改革等運動，基於世界人類休戚相關的幸福與共存的立場，肯定其促進歷史進步的重大意義，主張全力予以支持。

(十三) 勞動黨認為國際間的勞動移動乃經濟法則所促成，反對偏執的地域本位主義。對外來勞工本乎世界勞工一家的國際主義立場，主張遵守聯合國一九九〇年通過的「有關移住勞工及其家族的權利和保護條約」，以同工、同酬、同權原則，納入本地勞工組織的爭取標準之中，共同為勞工利益的爭取而奮鬥。

(十四) 資本主義為了追求利潤增殖，不僅進行大規模的勞力剝削，同時也對大自然進行大量的資源破壞。資本主義生產體系為了眼前的私利目的，摧毀人類賴以生存、文明賴以進步的自然環境，而把不可避免的慘重代價強迫後代子孫去承擔。而在資本家的宣傳麻醉下，一般大眾也只貪圖消費的方便而不知公害的嚴重和環境保護的重要。勞動黨認為生態保育運動十分重要，應積極提醒勞工對環保的責任心並認定破壞自然和剝削勞力同屬資本家生產制度的罪惡而加以反對。

(十五) 勞動黨認為台海兩岸的長期分裂，應依據和平原則，早日予以結束。實現國家統一、民族再整合是當代兩岸人民的共同責任。因此，勞動黨堅決反對一切依附帝國主義，出賣台灣人民利益的分裂以及分立的主張。也堅決主張兩岸統一的過程中，台灣人民的意見與福祉必須獲得尊重與確保。

(十六) 台海兩岸四十多年來的隔離與分途發展，造成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各方面的差異。勞動黨雖然從民族前途與歷史發展的要求上堅持統一，但也同樣重視兩岸既存的社會差異。勞動黨主張在國家統一後，台灣地區應以實施高度自治為原則。

(十七) 勞動黨對大陸的經濟改革與經濟建設，基於有效解放及提高生產力的原則立場，予以肯定。對於海峽兩岸的經濟交流，亦基於互補互利的實際意義而表示贊同。唯在兩種體制間的交流過程中所產生的負面作用，無論其產生在台灣抑或產生在大陸，勞動黨均予以深切注意，並為其防範或解決積極努力。